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于2013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3年5月1日(星期三)-5月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4月25日-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3年4月26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8;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	100.00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王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元	1股
360078	买入	2.00元	2股
360078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日15:00至2013年5月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张全礼、慕凌霞、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3-0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半年(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60号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目前,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半年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将上述2.9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威宁谢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和记黄埔地产(武汉江汉南)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湖北省武汉市花楼街商业及住宅项目1区幕墙及外墙铝板专业分包工程和湖北省武汉市花楼街商业及住宅项目2区幕墙及外墙铝板专业分包工程由公司中标,以上两项工程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5,198,272.58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3.17%。以上两项工程工期预计30个月。

花楼街商业及住宅项目位于武汉市中心的商业购物区及旅游地段,紧邻市内著名的江汉路商业步行街和江汉关大楼。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购物娱乐和休闲居住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社区,是公司与和记黄埔合作的又一区域标志性建筑。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3—10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521,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元;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公司证券部,咨询联系人:史鸿雁,咨询电话:0335—3280602,传真电话:0335—302334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17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97,473,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刘发强、许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297,473,971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8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8、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297,473,971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次共转增9,849.2142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2,830.7141万股增加为42,679.9283万股。据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0.714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32,830.71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79.928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42,679.9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发强、许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2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日15:00至2013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3—00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6,803,6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分立上市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及本公司,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龙江交通的股份和一股本公司股份。2010年3月1日公司成立。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1,213,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396,3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803,607股。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持有人1家,为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96,803,607股。公司分立上市时,吉高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共1家,公司分立上市时吉高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吉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得到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东北高速分立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的时

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3、除了本核查意见第四部分第(7)、(10)项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存在其他未履行分立上市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6,803,6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	49.19%	596,803,607	0
合计		596,803,607	49.19%	596,803,60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96,803,607	-596,803,6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6,803,607	-596,803,60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6,396,393	596,803,607	1,213,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6,396,393	596,803,607	1,213,200,000
股份总额		1,213,200,000	0	1,213,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294,9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董事俞昌建、常维柯、独立董事邓小丰共3人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洪欣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由永隆银行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融资金额3亿港币,期限三年(可展期四年);同意公司向永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由永隆银行上海分行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同意公司向永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承诺函;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单位:股):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309,294,90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乔维出席了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附件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